

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

送达地址、送达方式确认书

案由				
案号	(20) 吉 0112 执 号			
告知事项	<p>1. 为便于受送达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，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，受送达人应该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；</p> <p>2.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：包括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审查、再审、执行；</p> <p>3. 诉讼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；</p> <p>4.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受送达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；</p> <p>5. 有关送达的详细规定，见本确认书后页。</p>			
送达地址及方式	受送达人	申请单位名称		
	证件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证件号码	填写信用代码号码
	送达地址	地址 从××市××区开始写		
	收件人 (代收人)	代理人姓名		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
	手机号码	手机号码		邮编
	其他联系方式			是否接受电子送达
受送达人确认	<p>我已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告知事项，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，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，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。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，将及时通知法院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受送达人（签章） 代理人签名 (日期空着) 年 月 日</p>			
备注				
法院工作人员签名				